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 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的担保;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担保情形。

修订后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 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担保情形。

若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和审议程 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若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和 审议程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责任。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本条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 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 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 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指交易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 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 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 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 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 **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指"交易"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

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 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 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 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 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 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 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

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

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本条所指交易除包括第四十四条规定的 交易事项之外,还包括: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 销售产品、商品;
- (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 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一)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董事会提名;
-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的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 (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 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 方式:
- 1、董事会提名;
- 2、公司监事会提名;
-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 其提名候选人的人数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披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评估。

本条所指"交易"除包括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 事项之外,还包括: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 销售产品、商品;

具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 (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 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一)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董事会提名;
-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的人数不得超过拟选 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 (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董事会提名:
- 2、公司监事会提名;
-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的人数不得超过拟选 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 (三)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监事会提名:
-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的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通知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事项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事项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
-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监事会提名;
-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的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通知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事项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
-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 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 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 况。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 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 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具有如下权限: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 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 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 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 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具有如下权限: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

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
-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标准 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本条所指交易与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 事项一致。

- (二)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以外的担保 事项:
- (三)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 事项: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本章程第 四十五条规定的标准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标准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指"交易"与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一致。

- (二)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
- (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且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本款规定。
- (四)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 条规定的标准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

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 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 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五)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或者罢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 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1名,**总裁** 由经理担任,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执行总裁1名,执行总裁由副经理担任,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不超过六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应和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上述人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人员的任期、以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裁、执行总裁、副总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执行总裁1名,执行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任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 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裁、财务总监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修订内容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二O年十月九日